

【線上研習】

臺南市114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發掘與輔導策略』研習實施計劃

- 一、實施依據：依據114學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計畫辦理。
- 二、實施目的：
 - （一）推廣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模式，建立跨類合作機制。
 - （二）提供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適性輔導措施，支持優勢才能發展。
 - （三）強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專業知能宣導，落實融合教育理念。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
- 六、辦理時間：114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13:30-下午16:30。
- 七、線上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fvb-mjqd-ace>
- 八、參加人員：本市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幼教教師，輔導團教師優先錄取，預計錄取80名。
- 九、報名方式：請於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報名，報名後請自行上網查詢是否錄取。
- 十、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 十一、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十二、獎勵：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依「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敘獎。

十三、本次為線上研習，請注意線上會議禮儀，並進行線上簽到退。

十四、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特教組長林智娟老師。

(二)聯絡電話：06-5894525、065992895*841。

十五、本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3：20-13：30	報到/長官致詞	教育局長官、 李智賢校長
13：30-15：00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 發掘與輔導策略	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 心李家兆老師
15：00-15：10	休息時間	
15：10-16：00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 發掘與輔導策略	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 心李家兆老師
16：00-16：30	綜合座談	

承辦人

教師兼
特教組長林智娟

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楊育林

校長

新市國小
校長李智賢

臺南市114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

「雙特(自閉症)資優之輔導實務」

研習計畫

一、實施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

二、實施目的：

- (一) 推廣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模式，建立跨類合作機制。
- (二) 提供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適性輔導措施，支持優勢才能發展。(三) 強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專業知能宣導，落實融合教育理念。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東區特教中心學校)

四、辦理日期：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3:00-16:00

五、研習地點：東區勝利國小一樓特教中心會議室(地址：臺南市東區勝利路10號)，若遇特殊情況，再另佈達調整至校內場地。

六、參加人員：本市特教教師、鑑定評估人員，預計錄取15名。

七、報名方式：請於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報名後請自行上網查詢是否錄取。

八、研習課程內容：完整研習內容敬請參閱附件1。

九、研習時數：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十、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年度預算相關科目次下支應。

十一、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其他：

- (一)活動當日學校開放校內停車，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公共交通運輸或以共乘方式前往。
- (二)響應節能減碳環保理念，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
- (三)配合防疫措施，本活動請全程配戴口罩。
- (三)本案聯絡人：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特教組林和秀教師
(電話：2372982 分機 1143)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雙特(自閉症)資優之輔導實務」

研習課程表

時間	研習課程內容	主講人	備註
13:00~13:30	與會者共識凝聚	勝利團隊	
13:30~15:00	雙特(自閉症)資優之輔導實務一 ~~ 概念及個案分享	鄭鈺清教師	國小資優教師 外聘 3 節
15:00~15:10	休息	勝利團隊	
15:10~16:00	雙特(自閉症)資優之輔導實務二 ~~ 深度互動對談	鄭鈺清教師	

關於講師

授課講師	鄭鈺清
講師學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博士
現任機關	屏東縣仁愛國小資優班教師
講師經歷	◆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資優分團兼任輔導員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兼任講師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發展委員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 特教教師(身障類資源班) ◆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支援教師 ◆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小 特教教師(集中式特教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基金會入國小準備班班級導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創作性戲劇」團體課程指導教師。

承辦人 林和秀

單位主管 王復華

校長 賴銘傳

臺南市114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

「自閉症遇上藝術才能資優之輔導實務」

研習計畫

一、實施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

二、實施目的：

- (一) 推廣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模式，建立跨類合作機制。
- (二) 提供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適性輔導措施，支持優勢才能發展。
- (三) 強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專業知能宣導，落實融合教育理念。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協辦單位：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

四、辦理日期：115年03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20-16：40

五、研習地點：協進國小教室(地址：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四段17號)

六、參加人員：本市特教業務承辦人、特教教師、資優教師、自閉症巡迴教師，預計錄取50名。

七、報名方式：請於115年02月23日（星期一）至115年03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報名後請自行上網查詢是否錄取。

八、研習課程內容：請參閱附件1。

九、研習時數：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十、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年度預算相關科目次下支應。

十一、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其他：

(一) 活動當日學校開放校內停車，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公共交通運輸或以共乘方式前往。

(二) 響應節能減碳環保理念，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

(三) 配合防疫措施，本活動請全程配戴口罩。

(三) 本案聯絡人：臺南市協進國小特教組(電話:2223369 分機 408)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自閉症遇上藝術才能資優之輔導實務」

研習課程表

時間	研習課程內容	主講人
13：20～13：30	報到	協進國小團隊
13：30～16：30	自閉症遇上藝術才能資優之輔導實務	蔡明富教授
16：30～16：40	綜合座談	協進國小團隊

關於講師

授課講師	蔡明富教授
講師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 博士
現任機關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兼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講師經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處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組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講師級研究助理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兼任祕書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中心 兼任講師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兼任講師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進修部 兼任講師 國民小學普通班 科任教師、級任導師 國民小學身心障礙 資源班教師

臺南市114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理解與輔導實務」

研習計畫

- 一、實施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
- 二、實施目的：
 - (一)推廣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模式，建立跨類合作機制。
 - (二)提供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適性輔導措施，支持優勢才能發展。
 - (三)強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專業知能宣導，落實融合教育理念。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 (三)承辦單位：鹽水區鹽水國小
- 四、辦理日期：1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4：30
- 五、研習地點：鹽水國小視聽教室。（地址：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137號）
- 六、參加人員：本市特教教師（身障類班、資優類班）、心評教師、特教助理人員、家長、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預計錄取60名。
- 七、報名方式：請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00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報名後請自行上網查詢是否錄取。
<https://special.moe.gov.tw/#/>
- 八、研習課程內容：請參閱附件1。
- 九、研習時數：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 十、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年度預算相關科目次下支應。
- 十一、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 十二、其他：
 - (一)活動當日學校開放校內停車，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公共交通運輸或以共乘方式前往。
 - (二)響應節能減碳環保理念，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
 - (三)本案聯絡人：臺南市鹽水國小官素玲主任（電話：06-6521046分機285）
-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理解與輔導實務」

研習課程表

時間	研習課程內容	主講人	備註
1:40-2:00	報到	鹽水國小團隊	
2:00-3:30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理解與輔導實務（一）	林雅慧組長	
3:30-3:40	中場休息	鹽水國小團隊	
3:40-4:30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理解與輔導實務（二）	林雅慧組長	
4:30-	賦歸	鹽水國小團隊	

關於講師

學歷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研究所畢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系畢
現職	嘉義縣太保國民小學特教組長 嘉義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 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組南區諮輔團隊成員
優良事蹟	105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有功人員 101 年度教育部閱讀推手